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吉争雄。

截至2025年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6名、从业人员总数436名、注册会计师17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名。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收入总额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779.21万元。2025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

(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庆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淑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经理。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40万元，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